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五上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五上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錄

一 民國四年鄭仁歡等與鄭維賞等互爭佃息案

- 1 民國四年正月七日鄭仁歡等控鄭維賞等爲衆價獨噬反肆坐賴民事訴訟(初) 一
附1 狀稿 五
- 2 民國四年正月七日鄭維賞等控鄭歡兒等爲傷害尊親請求驗明事刑事訴訟(初) 八
附1 狀稿 一〇
- 3 (民國四年)元月七日點名單(加批) 一一
- 4 民國四年元月七日鄭維賞請免驗結 一二
- 5 民國四年元月廿五日鄭仁歡等控鄭維賞等爲逞刁捏誣藉廢抵制民事訴訟 一三
附1 狀稿 一六
- 附2 (清)道光廿七年九月廿九日邱炳壽立領字等抄件粘呈 一七
- 6 民國四年元月二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鄭維賞等傳票 二一
- 7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鄭維賞等爲原情求釋迫起私訴民事訴訟 二二
附1 (清)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初四日鄭秀義等立仰契等抄件粘呈 二五
附2 狀稿 二八
- 8 民國四年二月十日(批)法警陳河澄等爲報告事報告 三一
- 9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批)鄭仁歡等領結 三三
- 10 民國四年二月廿七日鄭維邦等控鄭仁歡爲請求保障產權民事訴訟(初) 三三
附1 (清)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初四日鄭秀義等立仰契抄件粘呈 三六
附2 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驗契執照抄件粘呈 三七
附3 秀禮公房系圖粘呈 三八
- 11 民國四年三月八日鄭維賞爲奉諭遵繳民事辯訴狀 三九
附1 狀稿 四一
- 12 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鄭維邦等控鄭仁歡爲請求勒提新舊宗譜民事訴訟 四二

附 1 狀稿	四四
附 2 秀禮公房房譜粘呈	四五
13 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鄭仁歡等爲佃權已滅反奪主權民事辯訴狀	四七
附 1 狀稿	五〇
14 民國四年四月五日鄭維賞控鄭仁歡等爲霸匿宗譜請求勒提民事訴狀	五一
附 1 狀稿	五四
15 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鄭仁歡等爲故匿不交非法莫制民事辯訴狀	五五
附 1 (清)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十日鄭仁慈等立領字抄件粘呈	五七
附 2 狀稿	五八
附 3 鄭仁歡等繪山圖粘呈	五九
16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鄭維邦等控鄭仁歡等爲霸譜匿簿反噬藉抵民事訴狀	六〇
附 1 狀稿	六二
17 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鄭維邦等控鄭仁歡等爲請速傳審公開庭判民事訴狀	六四
附 1 狀稿	六六
18 民國四年五月三日鄭仁佐等爲遵批呈譜附以系圖事民事辯訴狀	六七
附 1 狀稿	六九
附 2 恒五公派下四大房系圖粘呈	七〇
19 民國四年五月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吊事吊譜票	七一
20 民國四年五月六日鄭根和等爲影響所及各佃皆危事民事辯訴狀	七二
附 1 狀稿	七四
21 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鄭維賞等控鄭仁歡等爲奉傳呈明捺匿反誣事民事訴狀	七五
附 1 狀稿	七七
22 民國四年五月十九日(批)承發吏盧子美等爲報告事報告	七八
23 民國四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鄭維邦等傳票	七九
24 民國四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鄭維賞等傳票	八〇
25 民國四年五月卅一日(到)法吏華官賢等爲報告事報告	八一
26 民國四年五月卅一日(到)法警宋華等爲報告事報告	八二

27 民國四年六月五日鄭仁佐等控鄭維賞等為居心抗匿非法莫制民事訴狀	八三
附1 狀稿	八五
28 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鄭維邦等控鄭仁歡等為請求依法判決民事訴狀	八六
附1 狀稿	八八
29 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鄭維邦等傳票	八九
30 (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點名單	九〇
31 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供詞	九一
32 (民國四年)六月廿三日點名單	九四
33 民國四年六月廿三日供詞	九五
34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龍泉縣知縣兼理訴訟楊毓琦為牌示事牌示(稿)	九六
35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鄭茂成為稟請領回山場事稟	九七
36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批)鄭仁歡等領狀	九八
二 民國四年季賢遜控季資元強接檐水案	
1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季賢遜控季資元為強接檐水利已損人事民事訴狀(初)	一〇一
附1 狀稿	一〇三
2 民國四年三月九日季賢遜控季資元為送理不依強橫如故事民事訴狀	一〇四
附1 狀稿	一〇六
3 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季賢遜控季資元為抗不辯訴藐法玩批事民事訴狀	一〇七
附1 狀稿	一〇九
4 民國四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為吊契事吊契票	一一〇
5 民國四年五月廿四日(到)法警陳河澄等為報告事報告	一一一
6 民國四年五月廿四日季資元為自屋自修挾嫌砌控事民事辯訴狀	一一二
附1 狀稿	一一五
7 民國四年七月季賢遜控季資元為送理不依聽唆強硬事民事訴狀	一二六
附1 狀稿	一二八
8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季賢遜等傳票	一二九

9 民國四年八月廿一日(批)季資元爲自拒誣拒迭控不休事民事辯訴狀 一一〇
附1 狀稿 一一三

10 民國四年八月廿二日承發吏陳廷標爲報告事報告書 一一三

11 民國四年八月廿二日點名單(加批) 一一四

12 民國四年八月(廿二日)供詞 一一五

13 民國四年八月廿四日季賢遴等遵結 一一六

14 民國四年八月廿四日季賢遴領結 一一七

三 民國四年游洋功控游聖朝兇毀毒毆案 一一八

1 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游洋功控游聖朝爲兇毀毒毆恃強莫甚事刑事訴狀(初) 一一〇

2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驗結、供詞 一一三

3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供詞 一一四

4 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游查氏爲忤逆祖母毒毀祀爐事刑事辯訴狀 一一五

附1 狀稿 一一七

5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游查氏供結 一一八

6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游查氏爲奉傳投質非剖不白事帖說 一一九

7 民國四年二月廿六日游鮮氏爲夫陷妻憂遭誣不白事刑事辯訴狀 一二〇

附1 狀稿 一二二

8 民國四年三月八日游查氏控游聖富(洋功)爲家孽犯上毀爐招禍事刑事訴狀 一二三

附1 狀稿 一二五

9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張茂詩等爲可否准予排解事刑事辯訴狀 一二六

附1 狀稿 一二九

10 民國四年四月三日游查氏爲氣鬱垂危遺孫代質事刑事辯訴狀 一五一

附1 狀稿 一五三

11 民國四年四月五日游洋功等遵結 一五四

12 民國四年四月七日游查氏等領狀 一五五

四 民國四年廖永煌等控陳春成契成價措等案

1 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廖永皇(煌)控陳春成爲契成價措羨業橫吞事民事訴狀(初)	一六〇
附1 狀稿	一六二
附2 民國四年陰曆二月初三日廖永皇(煌)立便契抄件粘呈	一六三
2 民國四年四月廿三日廖永輝控陳春成等爲恃頑侵占利己損人事民事訴狀(初)	一六四
附1 狀稿	一六七
3 民國四年五月四日廖永輝控陳春成爲奉批邀理不贖不依事民事訴狀	一六八
附1 狀稿	一七〇
4 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到)法警羅樹勛等爲報告事報告	一七一
5 民國四年五月廿六日陳長樹爲藏匿老契狡串刁翻事民事辯訴狀	一七二
附1 狀稿	一七五
6 民國四年六月三日廖永皇(煌)控陳春成爲批理抗理價仍不付事民事訴狀	一七六
附1 狀稿	一七八
7 民國四年六月廿一日陳長樹爲抗不遵理懇賜催傳訊判事民事辯訴狀	一七九
附1 狀稿	一八二
8 民國四年六月廿三日廖永輝控陳春成爲以一混二關契莫憑事民事訴狀	一八三
附1 狀稿	一八五
9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供詞	一八六
10 民國四年六月卅日廖永輝控陳春成爲奉諭邀理人押莫何事民事訴狀	一八七
附1 狀稿	一八九
11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陳長樹爲糧願補完懇恩原有事民事辯訴狀	一九〇
附1 狀稿	一九二
12 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謝光華爲保廖永輝保狀	一九三
13 (民國四年)七月廿二日點名單	一九五
14 (民國四年)七月廿二日堂諭	一九六
15 民國四年八月初二日(到)廖永皇(煌)控陳春成爲契交價措味良狡賴事民事訴狀	一九七
附1 狀稿	一九九

16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陳長樹收條	二〇〇
17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到)廖永輝控陳春成爲不憑關契買甲占乙事民事訴狀	二〇一
附1 狀稿	二〇三
附2 上衙屋基田圖說粘呈	二〇四
18 民國四年八月初九日陳長樹領狀	二〇五
19 民國四年八月廿九日廖永輝收條	二〇七
20 民國四年九月初四日(到)廖永煌等爲枉斷不服提起上訴事民事上訴狀	二〇八
附1 狀稿	二一一
21 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到)陳長樹爲辯訴事民事上訴狀	二二三
附1 狀稿	二二五
22 民國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到)楊克均等爲廖永煌等與陳春成和解事和解狀	二二七
23 民國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到)廖永煌等領狀	二二九
24 民國四年十一月陳春成切結	二三〇
25 民國四年十一月廖永煌等切結	二三一

五 民國四年吳時標與吳開震等互爭田業案

1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吳開震等爲聽唆誣告敲詐分肥事民事辯訴狀	二三五
附1 狀稿	二三八
2 (時間不詳)承發吏趙俠爲報告事報告	二三九
3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到)吳開震等爲恃強搶割契墨莫憑事民事辯訴狀	二三〇
附1 狀稿	二三三
4 民國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到)吳開震等控吳時標爲一再搶割無法無天事民事訴狀	二三三
附1 狀稿	二三五
5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吳開培等爲謀奪祀產大礙續繼事民事辯訴狀	二三六
附1 狀稿	二三八
6 洪憲元年元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爲督繳事督繳票	二三九
7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到)法警王福山等爲報告事報告	二四〇

8 (洪憲元年) 三月初六日點名單	二四一
9 (洪憲元年) 三月初六日供詞	二四二
10 洪憲元年三月初六日吳開震等甘結	二四三
11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到) 吳時標控吳開震爲民虧契價懇求覆訊民事訴狀	二四四
附1 狀稿	二四七
12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到) 吳開震交狀	二四八
13 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到) 吳開震領狀	二四九
14 民國五年十月七日(批) 吳開震等控吳時標爲抗租未完復肆搶割民事訴狀	二五〇
附1 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吳開郁立憑票粘呈	二五一
附2 狀稿	二五二
15 民國五年十月七日(批) 章遇龍控吳開震爲青天莅任乞求覆訊民事訴狀	二五三
16 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到) 吳開賢等控吳開震爲造契不假欺死[吞]生民事訴狀	二五五
17 民國五年十月廿二日(批) 吳開震等控吳時標爲插訟扛幫教唆罪立民事訴狀	二五七
附1 狀稿	二五九
附2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吳開訓私有不動產登記證書粘呈	二六〇
18 (民國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點名單	二六一
19 民國五年十月廿四日供詞	二六二
20 民國五年十月吳時標等遵結	二六三
21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 吳時標爲案蒙判結不敢再瀆民事辯訴狀	二六四
附1 狀稿	二六六
22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到) 吳時標領狀	二六七
23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羅慶雲號領條	二六八
24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到) 吳開震控吳時標爲抗租不完判償未繳民事訴狀	二六九
附1 狀稿	二七一
25 民國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批) 承發吏王汝琛爲報告事稟報	二七二
26 民國六年正月十六日(到) 吳時標等交狀	二七三

六 民國四年季賢麟等控蔡茂興申盜厚朴等案

1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批)季賢麟等控蔡二奶(茂興)為贓真證確匪盜無疑事刑事訴狀(初)	二七九
附1 狀稿	二八一
2 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到)林砭榮等為明拚明接霹遭阻詐事刑事辯訴狀	二八二
附1 狀稿	二八四
3 民國四年八月蔡茂興控羅三妹(獻琳)等為攔搶厚朴情同擄掠事民事訴狀	二八五
附1 狀稿	二八六
4 民國四年八月廿一日(到)蔡茂興控羅三妹(獻琳)等為冤遭攔搶非法莫追事刑事訴狀	二八七
附1 狀稿	二八九
附2 民國四年五月初七日蔡茂興號立拚厚朴簿粘呈	二九〇
5 民國四年八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取辯事取辯票	二九三
6 民國四年八月廿七日(批)林砭榮等為霹遭阻詐反肆架誣事刑事辯訴狀	二九四
附1 狀稿	二九六
7 民國四年八月廿八日(到)季賢麟等為申盜難容借證飾抵事刑事辯訴狀	二九七
附1 狀稿	三〇〇
8 (民國四年)八月法警劉鶴松等為報告事報告書	三〇一
9 民國四年八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為取辯事取辯票	三〇二
10 民國四年九月初六日(到)林砭榮等為阻詐情虧捏誣抵飾事刑事辯訴狀	三〇三
附1 狀稿	三〇五
11 民國四年九月初九日(到)蔡茂興控羅三妹(獻琳)等為匪豪攔搶法所不容事刑事訴狀	三〇六
附1 狀稿	三〇八
12 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到)蔡茂興控羅三妹(獻琳)等為原被倒置希圖罔上事刑事訴狀	三〇九
附1 狀稿	三一
13 民國四年九月季賢麟等控蔡二奶(茂興)等為窩同虎穴養賊噬人事刑事訴狀	三一二
附1 狀稿	三二四
14 民國四年九月十六日(到)林砭榮等為冤遭阻詐禍由賊申事刑事辯訴狀	三二五
附1 狀稿	三二七

附2 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蔡樟松立重犯約抄件粘呈	三三八
15 (民國四年) 九月廿二日點名單 (加批)	三三九
16 民國四年九月廿四日 (到) 蔡茂興控羅獻琳等為攔搶情虧假病不案事刑事訴狀	三三〇
附1 狀稿	三三三
17 (民國四年) 九月廿五日點名單 (加批)	三三三
18 民國四年九月廿五日供詞	三三四
19 民國四年九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季賢麟等傳票	三三八
20 民國四年九月廿六日 (到) 潘馬炎為保蔡二奶 (茂興) 等保狀	三三九
21 民國四年九月翁顯周保結	三三〇
22 民國四年九月周臣敬保結	三三一
23 民國四年九月季肯堂保結	三三三
24 民國四年九月廿七日 (到) 季賢麟等控蔡茂興為盜贓客貨形式懸殊事刑事訴狀	三三三
附1 狀稿	三三五
25 民國四年九月廿九日 (到) 法警劉鶴松等為報告事報告	三三六
26 民國四年楊清泮為聲明故障不能到場事稟	三三七
27 民國四年十月初二日 (到) 季賢麟等控蔡茂興等為串盜飾證魚目混珠事刑事訴狀	三三八
附1 狀稿	三四一
28 民國四年十月初五日 (到) 蔡茂興控羅獻琳等為攔搶情虧抗傳不審事刑事訴狀	三四二
附1 狀稿	三四四
附2 民國四年十月楊清水為因迫農忙不能久候事稟粘呈	三四五
29 民國四年十月初七日 (到) 季賢麟等控蔡茂興為盜證共寓買囑情真事刑事訴狀	三四六
附1 狀稿	三四八
30 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季賢麟等傳票	三四九
31 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到) 楊清水等為捏名投遞理當辯明事刑事辯訴狀	三五〇
附1 狀稿	三五二
32 民國四年十月廿一日 (到) 法警羅樹勛等為報告事報告	三五二
33 民國四年十月廿一日 (到) 蔡茂興控羅獻琳等為露空阻詐無法無天事刑事訴狀	三五三

附1 狀稿	三五五
34 民國四年十月廿四日楊清泮爲年老病篤苦難遠行刑事辯訴狀	三五六
附1 狀稿	三五八
35 民國四年十月廿五日(批)季賢麟等爲竊賊不案雖訊不休刑事辯訴狀	三五九
附1 狀稿	三六一
36 (民國四年)十月廿五日點名單(加批)	三六二
37 民國四年十月廿五日供詞	三六三
38 民國四年十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爲補傳季賢麟等補傳票	三六四
39 民國四年十月卅一日(到)法警王福山等爲報告事報告	三六五
40 民國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到)楊清水爲自捏反捏捏名投遞刑事辯訴狀	三六六
附1 狀稿	三六八
41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到)張德勤爲保蔡二奶(茂興)保狀	三六九
42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到)羅獻琳爲委任羅建功代訊刑事委任狀	三七〇
43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到)蔡茂興控羅獻琳等爲罪犯逍遙失主累坐事刑事訴狀	三七一
附1 狀稿	三七三
44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點名單	三七四
45 民國四年十一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賢麟等傳票	三七五
46 民國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到)法警葉邦欽等爲報告事報告	三七六
47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爲詳細問明據實具覆事諭	三七七
48 民國四年十二月法警陳河澄爲報告事報告	三七八
49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點名單(加批)	三七九
50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供詞	三八〇
51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點名單(含堂諭)	三八二
52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羅獻琳領狀	三八三
53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九日(批)趙迪軒爲保楊芳佐保狀	三八四
54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到)趙金根(進修)爲保林磁榮保狀	三八六
55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查票	三八七

56 洪憲元年正月十四日法警王鳴皋為報告事報告	三三八
57 洪憲元年正月廿五日(批)季賢麟領狀	三八九
58 洪憲元年正月卅一日龍泉縣季賢麟等控蔡二奶(茂興)串盜厚朴等案刑事堂諭	三九〇
59 洪憲元年二月廿八日(批)蔡吳氏為自憾運乖冤遭不白事刑事辯訴狀	三九二
附1 狀稿	三九四
60 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到)季禮祐為保蔡茂興保狀	三九五

七 民國四年曾李氏控曾賢會等欺寡強占案

1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曾李氏控曾賢會等為欺寡強占意圖搶割事民事訴狀(初)	三九九
附1 狀稿	四〇一
2 民國四年八月廿四日(批)曾賢會為叛墨鯨吞搶先誣告事民事辯訴狀	四〇二
附1 狀稿	四〇四
3 民國四年九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查票	四〇五
4 民國四年九月四日(批)曾李氏控曾賢會為尋獲廢紙抵飾貪心民事訴狀	四〇六
附1 狀稿	四〇八
5 民國四年九月七日承發吏陳廷標為報告事報告	四〇九
6 民國四年九月初十日(到)曾賢會為貪婪祭產砌詞飾非事民事辯訴狀	四一〇
附1 狀稿	四一二
7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曾李氏控曾賢會為自覺情虧捏詞混辯事民事訴狀	四一三
附1 狀稿	四一五
附2 曾李氏結狀	四一六
8 民國四年十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為傳曾李氏等傳票	四一七
9 民國四年十月初六日(到)承發吏陳廷標為報告事報告	四一八
10 民國四年十月廿三日(到)曾李氏控曾賢會等為糾眾恃強黑夜搶割事民事訴狀	四一九
附1 狀稿	四二一
11 民國四年十月廿六日(到)曾賢會為經公刈稻據實稟明事民事辯訴狀	四二三
附1 狀稿	四二四

12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爲傳曾李氏等傳票	四四五
13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到)法警張步增爲報告事報告	四四六
14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點名單(含堂諭)	四四七
15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供詞	四四八
16 (時間不詳)曾李氏控曾賢會等爲案已判決抗不遵繳事狀紙	四四九
17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到)曾賢會爲叩請速發判決書事民事辯訴狀	四三〇
附1 狀稿	四三一
18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堂諭民國五年審字第四十一號堂諭正本	四三二
19 民國五年九月廿八日(到)曾賢會領狀	四三四
20 民國五年九月廿八日(到)曾良榮領狀	四三六

八 民國四年王懋修等控陳宗訓越占土地案

1 民國四年十月廿五日(批)王懋修等控陳宗訓爲不憑契界越占土地事狀紙(初)	四四〇
附1 狀稿	四四一
2 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到)陳宗訓爲糾衆暴動拆毀房屋事民事辯訴狀	四四二
附1 狀稿	四四四
3 (時間不詳)陳宗訓爲糾黨毀墻便道求勘事稟	四四五
4 民國四年十一月初九日(到)陳宗訓爲前則公同出賣繼則反串強爭事民事辯訴狀	四四六
附1 (清)同治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王懋文立賣清契等抄件粘呈	四四八
附2 狀稿	四四九
5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王懋修等控陳宗訓爲一占再占越占越橫事民事訴狀	四五〇
附1 狀稿	四五二
6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爲查勘事查勘票	四五三
7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到)陳宗訓爲蜀魏無讎禍起諸葛事民事辯訴狀	四五四
附1 狀稿	四五六
8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傳王懋修等傳票	四五八
9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到)陳宗訓爲委任陳有贊質訊事民事委任狀	四五九

10	民國五年一月七日(到)承發吏朱麟祥等為報告事報告	四六〇
11	民國五年元月八日(到)王懋修等控陳宗訓為抗不遵傳避不質訊民事訴訟狀	四六一
	附1 狀稿	四六三
12	(時間不詳)王懋修為總求立吊兩造契據察核原情公斷事親供	四六四
13	(民國五年)正月十三日點名單(含判詞)	四六五
14	洪憲元年正月廿一日(到)王懋修等控陳宗訓為奉命理處理無可處事民事訴訟狀	四六六
	附1 狀稿	四六八
15	洪憲元年正月廿七日(到)陳宗訓為判墨未乾陽奉陰違事民事辯訴狀	四六九
	附1 狀稿	四七一
16	洪憲元年二月十六日(到)陳宗訓為叩請照判執行事民事辯訴狀	四七二
	附1 狀稿	四七五
17	洪憲元年二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傳王懋修等傳票	四七六
18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到)陳宗訓為蜃樓疊幻蜂蠆驚人事民事辯訴狀	四七七
	附1 狀稿	四七九
19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到)承發吏趙俠等為報告事報告	四八〇
20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到)陳宗訓為原告抗傳世實罕見事民事辯訴狀	四八一
	附1 狀稿	四八三
21	洪憲元年三月卅一日(到)陳宗訓為冤懸案懸泣請拘提事民事辯訴狀	四八四
	附1 狀稿	四八六
22	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到)王懋修等控陳宗訓為砌詞混捏賄證扛幫事狀紙	四八七
	附1 狀稿	四八八
23	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為限傳王懋修等限傳票	四八九
24	民國五年四月廿一日(到)承發吏王汝琛等為報告事報告	四九〇
25	民國五年四月廿二日(到)王懋修等控陳宗訓為契據含混再叩察核事民事訴訟狀	四九一
	附1 狀稿	四九二
26	民國五年四月廿二日(到)王懋修為委任王昌禧應訊事民事委任狀	四九三
27	(民國五年)四月廿七日點名單(加批)	四九四

28 (時間不詳) 陳宗訓為聲明訊判事狀稿	四九五
29 民國五年五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王懋脩(修)等傳票	四九六
30 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到)承發吏王汝琛等為報告事報告	四九七
31 (民國五年)五月廿日點名單(加批)	四九八
32 民國五年五月廿二日(到)王懋修等控陳宗訓為契據含混恃強罩占事民事訴狀	四九九
附1 狀稿	五〇一
33 (民國五年)五月廿四日點名單(加批)	五〇二
34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到)王懋修等領狀	五〇三
35 民國五年九月十八日乾大生張記書東代領條	五〇四

九 民國四年邱明昌控李棠滅界侵占案

1 民國四年十二月初六日(到)邱明昌控李棠為滅界侵占糾眾號樹事民事訴狀(初)	五〇五
附1 狀稿	五〇五
2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取辯事取辯票	五〇六
3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到)承發吏朱麟祥為報告事報告	五〇七
4 洪憲元年元月十二日(到)李棠為不憑契界自占誣占事民事辯訴狀	五〇八
附1 狀稿	五〇九
5 洪憲元年正月廿五日(到)邱明昌控李棠為申明山界事民事訴狀	五一〇
附1 狀稿	五一〇
6 洪憲元年二月十四日(到)邱明昌控李棠為強號客樹有礙行商事民事訴狀	五一五
附1 狀稿	五一五
7 洪憲元年二月十九日(到)邱明昌領狀	五一八
8 洪憲元年二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為查勘事查勘票	五二九
9 洪憲元年二月廿九日(到)邱明昌控李棠為樹砍日久糜爛堪虞事民事訴狀	五三〇
附1 狀稿	五三二
10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到)承發吏趙俠為報告事報告	五三三
11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到)周興利控李棠為懇恤商情恩准發運事民事訴狀	五三五

附 1 狀稿	五三七
12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到) 邱明昌控李棠爲請求傳訊民事訴訟	五三八
附 1 狀稿	五四〇
13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李棠爲案蒙查勘契界難淆民事辯訴狀	五四一
附 1 狀稿	五四三
附 2 李棠繪呈山圖粘呈	五四四
14 民國五年四月七日李棠爲不候訊判肆行強運民事辯訴狀	五四五
附 1 狀稿	五四七
15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到) 邱明昌領狀	五四八
16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到) 周興利控李棠爲妄蓋斧號十分糊塗民事訴訟	五五〇
附 1 狀稿	五五二
17 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邱明昌等傳票	五五三
18 民國五年四月廿一日(到) 承發吏趙俠等爲報告事報告	五五四
19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李棠爲越占奸謀昭然若揭民事辯訴狀	五五五
附 1 狀稿	五五七
20 (民國五年) 四月廿四日點名單(加批)	五五八
21 民國五年四月(廿四日) 供詞	五五九
22 (民國五年) 四月廿七日邱明昌控李棠爲案蒙集訊未沐判決事狀稿	五六〇
23 民國五年四月廿七日(到) 邱明昌控李棠爲請賜早日詣勘民事訴訟	五六一
附 1 狀稿	五六三
24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李棠爲請示定期勘明界限民事辯訴狀	五六四
附 1 狀稿	五六七
25 民國五年五月八日(到) 周興利爲呈訴民事辯訴狀	五六八
附 1 狀稿	五七〇
26 民國五年五月廿四日(到) 邱明昌控李棠爲懇請再示期詣勘民事訴訟	五七一
附 1 狀稿	五七三
27 民國五年七月六日(到) 邱明昌控李棠爲再請示期詣勘民事訴訟	五七四